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 1、龚少晖先生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附先决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尚未生效
- 2、龚少晖先生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8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等文件；现将《表决权委托协议》近期进展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6月8日，龚少晖先生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绿滋肴控股”）签订《借款及投资意向协议》、借款协议(一)、借款协议(二)，协议约定龚少晖先生向绿滋肴控股借款，绿滋肴控股在满足协议约定条件下拟以现金作为对价受让龚少晖先生所持公司合计不低于总股本的20%（含20%本数）且不高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不含30%本数）（简称“标的股份”）。

2020年6月24日，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控股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

约定龚少晖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的三五互联101,886,70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绿滋肴控股行使。表决权委托生效的先决条件：(1)龚少晖已累计收到绿滋肴控股提供的100,000,000元(壹亿元整)借款；(2)龚少晖先生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绿滋肴控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时，龚少晖先生本人已在协议上签字并按手印，绿滋肴控股法定代表人亦已在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二、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0月26日多次函询龚少晖先生，并于2020年10月26日与绿滋肴控股相关人员确认，获知：

1、至2020年10月26日15:00，龚少晖先生累计已收到绿滋肴控股提供的借款未达壹亿元，故《表决权委托协议》至今尚未生效；

2、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控股尚未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持续跟进前述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控股双方关于借款、投资事项已签署《借款及投资意向协议》、借款协议(一)、借款协议(二)；能否最终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双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最终履行及结果尚存不确定性。

2、因《表决权委托协议》为附先决条件的协议，其中约定的借款尚未足额到账，《表决权委托协议》最终是否能生效实施以及生效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